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长环委办函〔2024〕2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成立长治市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专班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被列为 2024 年省政府 15 件民生实事之一。为扎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办好民生实事，切实增强老百姓的获得感、幸福感，按照省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成立山西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专班的通知》（晋污防办函〔2024〕5号）要求，成立长治市农村黑臭水体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贯彻落实省生态文明建设和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有关安排部署，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督促指导相关县区扎实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会商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成效。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史跃宏 市生态环境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牛利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安木贤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向国亮	市住建局副局长
李文平	市水利局四级调研员
程江波	市农业农村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刘 波	市财政局经建二科科长
潘 刚	市生态环境局土壤生态环境科科长
苏正昊	市住建局村镇建设科四级主任科员
张晓峰	市水利局农村水利水电科科长
程江波	市农业农村局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科长
张晓阳	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党组书记 局长
姚国荣	市生态环境局潞州分局党组书记 局长
郭富强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党组书记 局长
申奇红	市生态环境局屯留分局党组书记 局长
申永刚	市生态环境局潞城分局党组书记 局长
赵志清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党组书记 局长
王永胜	市生态环境局平顺分局党组书记 局长
杨秀清	市生态环境局黎城分局党组书记 局长
张斌君	市生态环境局壶关分局党组书记 局长
宋素斌	市生态环境局长子分局党组书记 局长
王兴力	市生态环境局武乡分局党组书记 局长
陈少波	市生态环境局沁县分局党组书记 局长
韩志强	市生态环境局沁源分局党组书记 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负责专班

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安木贤副局长兼任。

三、成员单位职责

(一)市财政局。强化资金统筹保障力度，督促县区落实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地方支出责任，兜底保障治理资金。

(二)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措施，建立清单台账，定期调度通报，组织协调成员单位对各县区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指导、对完成情况开展验收核查等。

(三)市住建局。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督促地方规范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工作，并指导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四)市水利局。指导地方对拟治理水体因地制宜科学采取水系连通措施，增强治理后水体流动性；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督促指导地方建立有专人负责、定期巡查保洁水体的机制，推动治理后水体“长治久清”。

(五)市农业农村局。加强黑臭水体所在村庄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处理有效衔接，一体推进；督促指导地方规范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特别是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全面清理整治黑臭水体所在村庄违规堆存的畜禽粪污及其他农业生产废弃物等，并建立长效管护机制；会同住建部门按照职责推进村庄保洁等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会商协调机制。工作专班根据需要适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研究和协调解决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中的重大问题。

(二)调度通报机制。各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加强工作对

接，及时将工作中的问题及建议提交工作专班办公室；各县区定期报送工作进展，合力推动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三)督导推进机制。按照工作职责，各单位及时推进工作落实，工作专班加强对各成员单位的督促协调。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度较慢、成效不明显的县区，将进行通报提醒，必要时启动政治监督进行定向督办。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